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3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童政宏

被告 盧漢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一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